

## 广元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 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

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减少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〉实施办法》《四川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在市城区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（以下简称禁用区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。

一、禁用区划定范围：北至广陕广巴连接高速，西至绕城高速（G5）西段外围区域，西南至摆宴坝嘉陵江大桥，南至南山山脊，东至北二环东延线—龙洞碛大桥形成的闭合区域（见附件）。

二、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类型：国一及以下标准（2009年10月1日前生产）装用柴油机的工程机械，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械类型：装载机、挖掘机、推土机、压路机、沥青摊铺机、叉车、打桩机、铲车、旋挖机等。

三、对违反本通告规定擅自在禁用区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，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予以处罚。

四、本通告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3年。

附件：市城区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图

广元市人民政府  
2023年4月28日

附件

## 市城区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图

↑N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